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府办字〔2024〕50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工作方案（2021-2025）》、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景德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4年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产业

化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县“全力实施生态立县”和“深入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战略目标，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奋力开创我县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到 2026 年，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造有机蔬菜“盒马县”。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51 亿元；粮食播种面积 42.49 万亩，产量 3.21 亿斤；茶园面积 21.3 万亩，茶叶产量 1.7 万吨，综合产值 30 亿元；蔬菜播种面积 14 万亩；瓜果种植面积 3.5 万亩；畜禽养殖数量 520 万头（羽）；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00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 8 家，10 亿元以上 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900 家，家庭农场 50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粮食产业高效发展

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围绕稳定产能、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中央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等补贴政策，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单产和品质有所提高。**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农田保护等

监管机制。到 2026 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 17.46 万亩，农田改造提升任务 3.17 万亩。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体系。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生物农药，减轻生产环境污染。按照 112 元/亩标准，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逐步减少，利用率稳步提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种质强芯”系统工程

推进农产品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利用。持续完善《浮梁县农业种质资源品种名录》，推动地方特色作物品种保种场建设。推进优良农作物种子、土种猪、土鸡、棘胸蛙、铁蹄牛和中华鳖等良种繁育。力争到 2026 年，收集本地土特品种 70 个。创新新品种研发、推广、应用机制。推广林业科技研究院及中茶所专家工作站合作新机制，引进或建立“博士服务站”“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团”等，推进特色农产品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建设。探索“企业+标准化基地+集成技术+综合科技队伍+种养大户”技术推广新模式。县财政每年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到 2026 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8% 以上，畜禽良种覆盖率 9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三）加快特色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肉、禽、蛋、奶、水产和蔬菜等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直属库高标准粮仓和浮北农事服务中心，增强农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专业乡村。做优“浮梁茶”特色产业。推进优质茶园建设，加强“浮梁楮叶1号”培育与推广。做精茶产品加工，开发特色、高价值产品。举办“茶叶行业（评茶师）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依托景德镇学院建设茶瓷产业学院，推进专业人才引进与培育。鼓励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开设专营实体店。落实《茶十条》年度方案支持政策。到2026年，新建良种茶园5000亩，改造低产茶园30000亩，茶产业一产产值11.66亿元，综合产值达30亿元。做大“盒马村”蔬菜产业。推广“盒马村——一村一品高端商超直供”模式，以“蔬菜基地生产、冷藏仓储加工、冷链净菜配送”一体化直销盒马鲜生门店的方式，推进豇豆、四季豆、土辣椒、土黄瓜等优势特色“盒马村”建设。对创建授牌“盒马村”，每个一次性奖补80万元。力争到2026年，打造“盒马村”5个。做强“浮梁大米”优势产业。以鹅湖镇、臧湾乡、西湖乡等有机稻米种植基地为示范，稳步推进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建设。构建品牌为龙头、加工增值为核心、订单种植为依托的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浮梁投控集团、各相关乡（镇）〕

（四）推动产品加工做优做强

提升农产品初加工能力。支持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种植大户等主体建设预冷、保鲜、烘干、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商品化处理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加快农产品加工向园区布局。引导企业从规模扩张向精深加工转型，促进农业企业加快技术集成应用，实现农产品多次加工，多次增值。支持企业争取上级农产品加工项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五）推进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合理安排冷链物流项目，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提升“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重点推进荻湾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浮梁县粮食物流产业园建设，形成2万吨冷链、5万吨仓储能力。创新发展销售模式。鼓励对接高端商超、高端餐饮、批发市场等，对签订直销直供、农超对接、农餐对接等协议，产品供应时间超过一年（生鲜产品供应达到一个生产周期），且综合销量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农村新电商、农副产品直播电商等基地建设，开展电商培训，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覆盖面，对年度电商销量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依托农家店、益农信息社、快递网点等带动小农户对接网络销售平台和批发零售渠道，健全农产

品销售服务体系。开展“生态浮梁 绿色农产品电商消费季”农产品网络销售活动，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县政府办〕

（六）做强乡村休闲旅游产业

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聚焦茶园观光、茶文化体验等重点板块，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景点、业态和产品，加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建设，建成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发展领先、示范作用突出的休闲农业重点县。开展精品示范打造。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星级乡村民宿、研学康养基地等，打造一批精品景点，认定一批美丽休闲乡村，推介一批精品线路，开展一系列乡土美食推介活动，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品牌，探索“精品园区/民宿/研学康养基地+特产”联动模式，促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用于乡村休闲产业发展。力争到2026年，打造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中国最美休闲乡村4个，省级美丽休闲乡村4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8个，省级休闲农业精品休闲线路2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

（七）加快提升现代农业水平

开展智慧农（牧、渔）场建设。推广数字技术应用，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智慧农场、智慧茶园等建设。力争到 2026 年，打造智慧水稻基地 2 个，智慧蔬菜基地 2 个，智慧生猪养殖场存栏量 7 万头，智慧家禽养殖场存栏量 30 万羽，水产养殖信息化率达 20% 以上。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扶持政策导向作用，加快推进农机装备水平提升。推进畜牧水产规模养殖、设施种植领域全程机械化，积极创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力争到 2026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3.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7%。提升农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按照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救援需要，合理配置“平急两用”应急救援机具。建强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健全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力争实现农机社会化服务各乡（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八）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引进一批龙头企业。聚焦稻米、茶叶等优势主导产业，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引入一批贯通上下游发展的“链主型”龙头企业，招引、组建一批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鼓励延长加工端链条，开展副产物综合利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家；省级龙头企业 5

万元/家；市级龙头企业 2 万元/家。力争到 2026 年，国家级龙头企业数量达 2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 家、市级龙头企业 65 家。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九）唱响特色优质产品品牌

推进优势特色品牌建设。深挖“浮梁茶”“浮梁大米”等文化内涵，打造一批浮梁“土特产”品牌。力争到 2026 年，新增“赣鄱正品”认证企业品牌 5 家，新增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二品一标”认证数量达 130 个。做优“浮梁茶”金字招牌。推动景德镇“一瓷二茶”融合发展战略，推广浮梁茶公用品牌宣传片和公众视频号“浮梁茶，景德镇献给世界的又一份礼物”，提升“浮梁茶”品牌影响力；开展茶文化“三进”活动，弘扬茶文化、传播茶知识，营造全民饮茶氛围。按照《茶十条》年度方案支持品牌建设。做强“浮梁大米”特色品牌。发挥“浮梁大米”品牌获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登记优势，推进“浮梁大米”品牌建设，提升“浮梁大米”品牌价值。县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用于“浮梁大米”品牌创建。到 2026 年，“浮梁大米”品牌价值达 5 亿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县林业局、浮梁投控集团〕

（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跟进，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

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直接或间接入股龙头企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股龙头企业，建立联农带农益农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多渠道、多举措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县林业局〕

（十一）推进现代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参与制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健全种植、加工、流通等全过程标准体系，鼓励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对成功认证国家标准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个，地方标准3万元/个，行业标准1万元/个。推广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加大追溯装备设施配置、信息采集和标识使用等补贴力度，提高主体实施追溯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十二）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广“企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种植养殖污水处理达标后灌溉和内部消化等循环模式；加强秸秆收贮利用，拓宽利用渠道；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优化补助标准，健全保险联动机制；探索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再利用机制。积极争取上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力争到2026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90%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99%以上，农膜回收率9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浮梁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引领

乡（镇）党委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谋划、组织实施，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引导协调作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增强合力，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引导

制定资金、土地、技术、人才等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措施，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筹建优势特色产业储备库。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以上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品牌培育、仓储加工等方面，促进产业升级。落实省“财农信贷通”相关工作要求，加快 1.8 亿元贷款批放。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

（三）强化人才支撑

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培育一批生产急需、企业短缺的“新农人”。引导企业与高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人才培养力度。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培育壮大高端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林业局〕

（四）强化技术创新

持续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合作，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创新成果，探索建立政府、科研单位、院校、供销社和农商行合作机制，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培训，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专业化技术服务，着力夯实全县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基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政府办〕



2024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监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